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45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喆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54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4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喆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另案扣押的APPLE廠牌iPhone 15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黃喆威於民國113年10月中旬某日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微信暱稱「鴻運國際」之人（下稱「鴻運國際」）及其他不詳姓名成年人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黃喆威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0394號提起公訴，非本案審理範圍），擔任取簿手工作，負責持用APPLE廠牌iPhone 15型行動電話1支與「鴻運國際」聯絡，依其指示按照約定時間、地點收取詐欺集團取得之人頭帳戶金融卡，而與「鴻運國際」及該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基於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的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成員於113年10月18日某時許，佯以戶政事務所人員名義透過電話向唐彩珠偽稱有人使用她的身分證前來申辦文件，又偽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名義向唐彩珠誆稱她涉及洗錢防制法案件，要求提供銀行帳戶進行現金比對而配合警方調查等語，致唐彩珠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24日16時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號南瑤公園，依指示將她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金融卡、及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豐帳戶）金融卡各1張裝入信封後交予黃喆威收取，黃喆威得手後依指示於同日23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德勇門市，將上開信封轉交不知情的超商店員，再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收取並持以提領贓款後層轉上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據以隱匿上開犯罪所得的去向而洗錢。他們的提款帳戶及洗錢時間、金額詳如附表所示。

貳、得心證的理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黃喆威（下稱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對於本判決引用相關具有傳聞性質的證據資料，均未爭執作為本案證據使用，且本案所引用的非供述證據，也是合法取得，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依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明確，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唐彩珠（下稱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並提出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為證（見偵卷第24頁正、反面），復有ATM影像截圖照片、本案郵局帳戶、本案永豐帳戶等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與微信暱稱「鴻運國際」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在卷可證（見偵卷第18至23頁、第25至44頁反面），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

㈡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故其所實行之行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本案「鴻運國際」所屬詐欺集團是由三人以上之多數人組成，內部有實施詐術、提供帳戶、收取、層轉贓款等縝密之計畫與分工，自屬成員彼此相互配合及支援，由多數人所組成、於一定期間內存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的結構性犯罪組織；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依「鴻運國際」指示擔任取簿手夥同其他擔任車手成員收取贓款層轉上手洗錢等行為，屬該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堪認被告是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其他成員的行為，以達成犯罪目的，依照上開說明，應對於上開犯行所發生之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㈢至告訴人於警詢時雖指述：被告向她收取金融卡時，有拿切結書給她簽名，上面內容為告訴人願意配合警方調查將金融卡提供給警方等語（見警詢筆錄第3頁），惟被告否認他有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向告訴人收取上開金融卡的行徑，且依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問：妳現在是講說，妳到公園之後才寫切結書？）嗯」、「（問：妳寫完這張切結書之後，來跟妳拿金融卡的人才出現嗎？）對」、「（問：這個人出現之後有跟妳講什麼話嗎？）他沒講什麼話，之後就是電話中的人他就跟我講說，妳不要跟著他喔…」、「（問：跟妳拿金融卡出現的那個人，在跟妳拿提款卡的過程當中，到他離開之前，有跟妳講什麼話嗎？）他就是，問說，欸，就是我交給他之後，他拿了，他就離開了…」、「（問：妳在交金融卡給這個人的過程當中，妳還有把妳的電話交給來跟妳拿提款卡的那個人跟對方講？）對」、「（問：他們講的內容是什麼？）他就說，喔，你是什麼主任什麼，欸，好，好」、「（問：妳說跟妳拿金融卡的那個人講對方說你是什麼主任？）嘿」、「（問：妳交給被告的東西有包起來嗎？）有用，我這個切結書是用1個信

封袋沒錯」、「（問：是什麼樣的信封袋？）就那個寄平信的信封袋」、「（問：那裡面除了這個切結書以外還有2張提款卡？）對，沒錯」等語（見本院卷第110至121頁），可知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取款時，並無任何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的行徑；又綜合全案卷證，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參與對告訴人如何實施詐騙的具體行為，尚難認被告對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向告訴人詐騙的手段有所認識，尚難僅憑告訴人於警詢中的陳述遽為不利被告的認定，併予說明。

㈣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的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後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減刑之條件從繳交犯罪所得修正為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法律效果從「應減輕其刑」變更為「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顯對被告等較為不利，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二、被告的行為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之加重條件，而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惟本案查無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有此部分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行，詳如前述，因兩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自應逕予審究，並變更起訴法條。至起訴書所犯法條欄雖未記載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惟犯罪事實欄已經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如何持用向告訴人詐取的金融卡提領贓款而洗錢，且此部分犯行與起訴成罪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具裁判上不可分關係，自應逕予審究。

三、被告雖未親自實施詐騙及提領贓款而洗錢等行為，而是由同犯罪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與共犯「鴻運國際」及其他參與犯行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均為共同正犯。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超商店員將裝有上開金融卡的信封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收取再持以提領贓款後層轉上手，為間接正犯。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及一般洗錢罪，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依照上開說明，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六、公訴意旨另認被告上開犯行同時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以詐術收集他人之金融帳戶罪等語，惟該條規定是由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5款移

列而來，其立法理由為「**現行實務上查獲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集團成員，於尚未有犯罪所得匯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帳戶帳號內時，依現行法尚無法可罰，而生處罰漏洞。為有效打擊此類犯罪，使洗錢犯罪斷鏈**，爰針對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行為，參考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28條第1項針對無正當理由受讓或收受帳戶、帳號增訂獨立刑事處罰之意旨，於第1項訂定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填補現行處罰漏洞」，可知該條規定的本旨，是將原本屬於洗錢預備行為（剛收集帳戶但尚未指示被害人匯入）入罪，而訂立一個新增的收集帳戶罪。按照一般刑法的行為階段處罰理論，對洗錢既遂之行為，即無須再討論未遂、預備犯。被告收集告訴人帳戶金融卡後交由其他共犯用以詐取贓款層轉洗錢等犯行，已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詳如前述，自無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以詐術收集帳戶罪之餘地，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併予說明。

肆、撤銷原判決的說明

一、原審判決就被告上開犯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收集告訴人帳戶金融卡後交由其他共犯用以詐取贓款層轉洗錢等犯行，已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自無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以詐術收集帳戶罪之餘地，詳如前述，而原審判決卻仍對被告論以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以詐術收集他人帳戶罪，容有未合。檢察官提起上訴仍以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被告向她收取金融卡時有拿內容為告訴人願意配合警方調查將金融卡提供給警方的切結書給她簽名等語，強調被告所為應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不可採為不利被告認定的理由，已經在前說明清楚，檢察官上訴雖無理由，惟原審判決既有上述可議之處，仍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撤銷改判。

二、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本院考量：

㈠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

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配合指示收取告訴人的金融卡，致犯了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對社會安全秩序危害程度非輕，所為應予非難；㈡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都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的犯後態度；㈢被告的素行（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參與犯罪程度、告訴人遭到詐取的金額暨被告自述的身心狀況、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07、10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三、另案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55號扣押的APPLE廠牌iPhone 15行動電話1支為供被告用以犯本案之工具（見偵卷第62頁反面），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又本案被告未獲有報酬，已經被告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1頁），又依卷內事證，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件犯行而取得不法利益，自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併予說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提起上訴，檢察官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林　宜　民

法　官　鄭　永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秀　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告訴人	交付被告的物品名稱及數量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新臺幣）
唐彩珠	本案郵局帳戶金融卡1張	113年10月25日3時33分許	40,000元
		113年10月25日3時34分許	10,000元
		113年10月29日0時18分許	8,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本案永豐帳戶金融卡1張	113年10月25日2時39分	20,000元
		113年10月25日2時40分	20,000元
		113年10月25日2時41分	20,000元
		113年10月25日2時42分	20,000元
		113年10月25日2時42分	20,000元
		113年10月25日2時52分	20,000元
		113年10月27日0時10分	20,000元

		113年10月27日0時10分	30,000元
		113年10月27日0時11分	30,000元
		113年10月27日0時12分	30,000元
		113年10月27日0時16分	10,000元
		113年10月28日10時25分	30,000元
		113年10月28日10時29分	30,000元
		113年10月28日10時34分	30,000元
		113年10月28日10時37分	30,000元
		113年10月29日0時4分	30,000元
		113年10月29日0時5分	30,000元
		113年10月29日0時6分	13,000元